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院发〔2021〕67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 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院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该细则业经 2021 年第 16 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决策程序是指院本级及院属各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管理决策过程中应当履行的必须程序。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管理决策程序。

（二）分类分层。区分资金类型和管理决策层级，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财政性资金管理有序。

（三）注重绩效。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做到权责相适、科学决策，力求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

（四）公开透明。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性资金管理透明度。

第二章 资金分类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年中追加预算资金，以及捐赠资金、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非财政拨款等其他资金。

第五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包括：

(一) 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指财政厅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年初批复省级部门的预算资金。

(二) 年中追加预算资金。指尚未纳入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财政厅追加下达的资金。

第六条 捐赠资金指各单位依法接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的捐款。

第七条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非财政拨款等其他资金指除上述资金外，各单位依法取得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他资金。

第三章 年初预算编制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年初预算编制时已明确到具体单位的资金，由相关单位直接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第九条 年初预算编制时尚未明确到具体单位的资金，由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分配到相关处室、单位及具体项目。然后相关处室分管的经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将经费分配情况以纸质形式（处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处章）交至条

财处，条财处再通知院属各单位。

第十条 院属各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院条财处汇总。

第十一条 汇总后形成的部门预算草案，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财政厅审核汇总。

第四章 预算执行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明确到具体单位的，由财政厅直接下达到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尚未明确到具体单位的，由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分配到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在年度中突发涉及安全隐患事项且无经费解决时，原则上按“一事一报”的要求向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报送经费申请，由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审议批准；若未经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审议，则需联系该单位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主要领导审批后在院机动经费中列支，院机动经费用完后将不再受理经费申请。院本级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详见《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院本级财务报销审批流程细则》。

第十五条 我院接收的定向捐赠资金，按照捐赠方意愿

直接安排；我院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资金，由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院属各单位取得的新增非财政拨款等其他资金需统筹分配使用的，由院属各单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我院需对院属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的，由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报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预算调整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院属各单位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剂事项，由院属各单位拟定建议方案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按照预算调剂有关规定办理。如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或省财政厅审批的，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批准或报财政厅。

第六章 责任主体及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的责任主体，对资金分配有关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性、项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院属各单位作为财政性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的及时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院本级及院属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集体决策程序，切实防范管理决策风险。

第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单位实际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完善本单位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须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纪委监委机关、审计、财政等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条件财务处负责解释。